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校務彙報

第九期

第一版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校務彙報

第九期

第一版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校務彙報

第九期

第一版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第十三次總理紀念週記錄

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至八時五十分在本院禮堂舉行本學年第二學期第十三次總理紀念週。由院長主席行禮如儀即席講演訓導青年守則並成啟會茲將講演詞錄後：

教育系二年級學生李定權記錄

諸位先生，諸位同學：最近連日的下雪，據本地人講，是不可多見的，從此可預測今年一定豐收，我們糧食的供給一定不成問題。我們的勝利更加有把握，今天藉此機會，願意把學校的近況

向大家簡略的報告一下：

(一) 訓育方面：自從黃主任導師退校之後，訓育的設施更是積極的推行。這是很好的，二年級的同學已經受過黃先生一年多的訓練，不用介紹，但是二年級的同學，我想有介紹的必要；黃先生是全國地理學專家，為全國地理學最有權威的學者之一，黃先生不僅學識很好，他的精神道德辦事能力也是很好的。尤其對於過去師大地理系人事的調整，功勞很大，所以師大得有黃先生主持地理系，成績斐然，上週黃先生在紀念週

本期目錄

- (一) 總理紀念週記錄
- (二) 體育委員會
- (三) 體育委員會廿八年度第二學期院內春季球類比賽規程
- (四) 復送本院對「傷兵之友」贈款人名表及款項函
- (五) 教育郵抄發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附辦法)
- (六) 教育部令開發固有文化以增強民族意識促進建國大業令
- (七)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在學同學會簡章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

上講演西康人(喇嘛)訓育工具是錢林，可是我們訓育方針就不應採取這種方式，尤其本院的訓育方式，是根據德人格學識各方面，師範學院的主任導師，與普通大學的訓育主任是不同的，先由院長聘請兩位在各方面都有地位的教授，再由教育部指定一人，所以黃先生等於是教育部聘請的，前年本院初開班，就由黃先生担任主任導師，那時雖是一班，但又兼任地理系和地理系的主任，所以非常忙碌，可是黃先生在百忙之中，所有訓育方面都由黃先生設施推進，因黃先生去年受中英庚款董事會的請託担任西康科學考察團的團長，所以離校共有八月之久，在這段時期中，是由袁教務主任兼代，但是袁先生任務的繁，不用我說，各位也是知道的，袁主任導師推選訓育同時參照大學訓育組織，本院也組織了三個委員會：1. 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是由全體導師公開選舉組織成的，2. 軍事管理委員會，這一點也同過去不同從前是專由軍訓教官管理，而現在加聘幾位教授協助教育，負學校軍事管理之責，3. 衛生委員會

本來教育部的意思是要成立體育衛生委員會，因為我們有體育系來主持關於體育方面的事，所以僅成立衛生委員會。過去師大辦理學校衛生的成績，在國內各大學中很不落後，我們現在勉勵起來除設備方面比較差點外，其他關於經驗方面，仍然同過去一樣，這三個委員會，可以看得出不是由主管訓育的人來辦理，而是由多數教授來協助訓育處來推銷，更可以說是全校師生共同合作的表現。此外關於訓育的方針和實施辦法，我曾經寫信給陳部長報告，他回信非常贊同，並鼓勵我們要「躬行實踐」，所以我們現在只須如何實施如何推動就成功了，如生活指導會所定的各種課外活動，希望大家努力參加，最能表現合作的，就是日前成立的消費合作社，上禮拜六開成立大會雖然到同學有百餘人之多，但還是沒有達到理想上所期望的，自然其中不一定都有興趣，然而我們組織合作社實在含有教育的意義。丹麥之強盛，完全得力於合作社之普遍組織與有良好成績，我們中國的合作社近年

辦得突飛猛進。大家參加合作社的運動是最有意義的。

教務方面。關於科系之設置本年度本院新添了公民訓育系、博物系、和勞作專修科。本來博物系，過去師大是有的，而且很有歷史很有成績。本系主任郭毓堃先生主持師大生物系系務多年，很努力，很有成績在北平我們生物系的設備是不亞於其他大學的，所以關於這一系列的情形，不用多說，公民訓育系在本院確說是新創，就全國來說，也是新創連我自己關於這一系的性質內容，也不十分清楚。近來因為我自兼系主任所以詳加研究，始知本系的重要，因為本系培養出來的人將担任中等學校訓育責任領導青年思想。本系主任教授的人選是不容易請到，去年曾接洽一位因事未能就，關於這個問題，也曾向本系的同學說過。本系主任人選以能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為準，第一對於教育有研究並且對於訓育亦有研究者，第二對於政治、經濟、和社會學有研究，曾在大學任教有經驗而對辦教育有興趣者。至於勞作專修科，在過去師大也是很有歷史的

我們應有的職工及手工圖畫專修科畢業生出校服務，頗有成績。教部因鑒於勞作教育之重要，同時又提倡生產教育之故，所以在民國二十二年就令本校恢復工科，上年畢業的同學已編分配在各省服務；實在說，中國過去教育的失敗，可以說是因為偏重理論，而少實際的勞作，殊不知手腦并用的教育，在任何時候都是很重要的，許多教育哲學家很早主張，勞作教育的思想，手腦並用的理論，唯實行較遲。為適應目前的需要及提倡勞作教育計本院重視本科的設備甚多，自前是因爲適應修業的緣故，先加三年制的專修科，將來慢慢視實際需要再改或系，本科主任是何元先生，也是師大勞作系的主任，因爲這請何先生計劃辦一勞作師資短訓班現在尚未到校最近接到電報，在下期開學時就可到校。這三種科系固爲是本年度新設所以詳加說明，其他各系不用多說，不過除教育，體育，家政三系以外，其他各系因爲逐年增班，須逐年增聘教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務彙報

授。此外大家須注意的就是學期試驗馬上就到尤其是一年級的同學，在第一學期可說是試學期若考試成績不夥，照學校規章，應降入先修班肄業，若太差還要退學希望大家特別努力學業。再者，本院對於地方教育亦負研究輔導的責任。本區共有六省之多，由河南到新疆爲全國最大的師範學區，交通也不方便，打算先從陝西甘肅兩省辦起，本年度爲要積極推行之故，先派汪導務主任如川到兩省去接洽，俟返校之後，本院的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就可擬定方案開始推動。此事對於本院自身的充實與改進亦有大關係的所以不可忽視。

(三)事務方面。談到事務的確是很困難的，第一校舍的不够用，一年級同學現住棧棚內感覺非常之苦，是出於不得已，好在宿舍已經蓋好，寒假中就可搬去住，但是還有飯廳盥洗室廁所等是非馬上建築不可的可是說到建築，其困難情形真是一言難盡。過去不說，就是新招標的事，到日前止，個人也不承包，出費價值招標不用說，根本就

沒有人承做，找人做工比求人還難。第一是經費的困難，我們的設備當然說不上，過去六個月當中，圖書儀器總共才支六千元，還有兩千元借款在內。當去年聯大改組的時候，本院規定每月二萬元。西北大學二萬八千元，醫學院一萬五千元，當時教育部以爲本院各系都是一班，似乎還優待了，其實本院有教育，體育，家政三系是四個年級，劃入本院，還有附中，簡師，研究所，學生公費等；教部似未合併該計，後來因特別請求之故，在補助費一萬五千元之外又特別增撥補助費一萬五千元，所以這四個月才勉強渡過，本年預算亦未增加，前途真是困難萬狀。其他事務方面的事還很多，有一點，大家應當知道的，就是與西北大學分家的問題到現在也沒有弄清楚，所以校舍設備大部仍是合用。我今天藉此機會將本院的近况向大家作個簡單的說明望大家明瞭本院的實況，共同努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廿九，三，十五，下午三時。

地點：總辦公室。

出席：李 燕 李建勛 黎錦熙 汪如

川 劉 拓 董守義 鄧毓松

齊國傑 程克敬 張舜琴

易价 趙選義 金渭榮 楊立生

袁敦福 譚亞運代劉本府

列席：方永泰 袁劍華 袁儀理

主席：李院長

記錄：易 价

一、開會如儀

二、報告：

(1) 易秘書報告第一次院務會議決

議各案執行經過。

(2) 主席報告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

第三，四，五，六次會議記錄

貸金公費審查委員會第六，七

，八，九，十，次會議記錄

事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校舍建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錄均經准予備案

(3) 主席報告遵令造報本院校務行

政計劃

(4) 主席報告陝西省教育廳函復與

本院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合作

辦法

(5) 主席報告校務委員會宿舍落成

一年級學生已搬遷至第二批上

程建築學生食堂廚房鋪地及

浴室水井勞作工學及廁所已與

工將於本月內落成二年級學生

即令遷入

(6) 主席報告本院學生伙食因物價

昂貴糧食缺乏原有貸金公費每

月十元不敷應用除呈部請予增

加外准自三月份起每人每月酌

予增加一元

(7) 委員會主任報告本元經費狀況

(8) 主席報告教育部密令二件

(9) 方主任報告附中及滿師校務教

學實習經費收支及校舍建築近

况。

(10) 主席報告教育部令發專科以上

四

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

三、討論：

(1) 教育部令發本院教職員廿八年

八月至十二月購置圖書物品補

助費七千元應如何分配案。

決議：照教職員薪額每月六厘五分其

餘款補助薪俸較低之教職員(月

薪在五十五元以下者每人每月補助

二元五十一元至一百元者每人每

月補助一元再有餘款平均分配以

上兩項教職員)

(2) 本院二年級學生遷至校務與新

建宿舍後原有房屋應如何分配

再議案。

決議：分配用途如左：

國文英語史地教學理化、體育及

公民訓育各系主任辦公室各一間

消費合作社 二間

隔離室 一間

學生會客室 一間

(3) 教育部訓令本院招收第二部學

生案。

決議：遷辦，由教務處擬訂計劃

定撥給經費後再行開辦。

(4) 擬訂本院學則提請校務會議附章

案

決議：交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

四、散會。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體育系統委員會院內比賽委員會主辦

二十八年度第二學期院內春季球類比賽規程

一、項目 本學期舉行排球壘球等

項目

二、參加資格、凡本院及本院先修班同學均得參加（體系同學除外）

三、單位 男子組

1. 各系一、二、三年級為一單位

2. 教育系三、四年級為一單位

3. 勞作科為一單位

4. 公民系博物系為一單位

5. 先修班為一單位

比賽規程

四、參加人數

1. 男子組排球十二至十五人

2. 男子壘球十二人至十五人

3. 若有不足規定人數之各系得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

組織聯合隊參加

五、參加隊數 每單位每項得參加

一隊

六、比賽規則

1. 排球採用第六屆全運會規則

2. 壘球採用本院規程由四年級

負責

七、比賽方法 視參加單位數目決定

定

八、優勝名次 視各項參加單位之多寡由體系統委會臨時規定之

九、獎品 各項優勝者及精神優良

者由本院競委會酌予獎品以資鼓勵

十、報名日期

1. 男排球自即日起至廿二日止

2. 壘球自四月十八日起至廿一日止

日止

十一、報名地點 教場與體系辦公室

室

十二、報名時間 每日下午十二時

半至一時

十三、報名手續 各單位負責人至報名處領取報名單以毛筆填寫清楚否則無效（中途不得更改）

十四、競賽規程

1. 參加各隊須遵守本會一切規

則

2. 到場遲越十五分鐘者以棄權

論時間以本院註冊組之時間

為標準

3. 比賽時如遇發報，應由本會

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繼續比

賽（已往成績有效）

4. 比賽進行時各隊不得中途停

止否則無論勝負均作棄權論

5. 凡參加比賽各單位對於評判

員有不滿時須於該項比賽終

止

五

止時後二十四小時內正式書面
抗議並隨交保證金二元經本
會審查該抗議書理由充足時
得將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之
6. 凡本會規定各項比賽時間非

經本會特別通知不得擅自更
改
7. 各家所領之獎券影帶由各隊
長負責如有遺失照價賠償

復送本院對「傷兵之友社」應徵人名表及款項函

運啓者：前經 陳立夫張伯苓吳國

此致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附表二冊 計開：特別計員一人認

捐一〇〇元

普通計員十人認

捐八二元

贊助計員七四四

人認捐一〇一五

元

總計 社員七百五十五

人認捐一十九七

元

一、據財政部呈送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
繳交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除令准備案
並分電外，特抄發原辦法電仰知照等
因；附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外，
合行抄發原辦法電仰知照，逕行洽辦。
教育部核印。

附原辦法一份。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繳交費國幣
匯款暫行辦法

一、凡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其家屬及寄
居口岸，須以薪工收入匯往贛省，
經服務機關主管人員證明申請匯款
者，准照本辦法辦理。

二、匯款人申請匯款須填具申請書（附
式一）二份，呈請主管人員核明簽
章後，即由該機關，彙總送請當地
四聯分處審核，經四聯分處核准後
，指定當地銀行辦理之。

三、請匯款額以薪工收入（實收數）之
五成爲標準，但最高額不得超過二
百元。如薪工之五成不足四十元者
准匯四十元。

查收發給正式收據及社徽當荷。再本會
照來函指示，應請開教育隊第幾分隊，
誰來函尚未指明本隊爲第幾分隊，僅發
來收據一冊，爲第廿三二三號，不知有
無相關之處；今暫自稱爲教育隊國立西
北師範學院分隊，並希
查及改正。

教育部代電 費壹千五百元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發

國立西北師範學校校務彙報：奉行政院本年 二月二十七日陽字三八八二號代電開：

四、每人每月只限匯款一次。

五、由項匯款手續費免收，運送費暫按百分之二計算。

六、各四聯分處每日分配匯往岸款項

總額核定如下：

甲、重慶分處每日以一萬五千元為度。

乙、桂林昆明瀘陽三分處，每日各以三千元為度，此項匯款如已超過額定限度，得由各分處酌酌遞轉次日辦理。（政府匯款與軍匯不在此項匯款限額之內。）

七、各四聯分處辦理此項匯款手續，應于每月底填具准匯月報表（附式二）二份，報請總處分轉財部備案。

八、各四聯分處收到匯款申請書後，應迅即查明准匯數，暨分配承匯銀行，並由各分處負責人於申請書內簽名蓋章後，以一份送回原機關發交申請人轉往承匯銀行辦理匯款手續，同時應將准匯通知書（附式三）逐日匯送各承匯銀行核對。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報告

九、本辦法由四聯總處議決送請財政部

教育部訓令

查今年以來，國人對於我國國史文

化之價值，已有相當之研究與認識，願

如何發揚光大，尙有待於進一步之努力。我國國史地位，現既因持久抗戰，而

日益提高，關於固有文化，尤應特予闡發，以增強民族意識，而促進建國大業

，本部除計劃進行編纂中國史學叢書，整理古代經籍暨籌設中國文化研究館外

，各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應本發揚吾國固有文化之旨，進行下列各事：

一、各院校各系教材應儘量引用本國材料。

二、各院校教員對於我國先哲有價值之學術應用現代科學方法加以整理並與西洋同性質之學術比較研究。

三、各院校對於部頒科目表中之中國通史、近代史，及各種文獻，應特加重視，廣搜材料，以充實教學內容。

核定施行。（以上表式從略）

總拾陸 字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四、各院校應以海外支部設有研究東亞文化組織之學校博物館圖書館或學術團體聯絡合作之效。

五、各院校應為所在地之文化中心對於鄰近古物建築名勝古蹟、應負調查及倡議保護之責。

六、各院校應由校內教員或聘請專家中國文化之研究之校外學者作有關中國文化之講演。

七、各院校教職員，應指導學生組織有關中國文化之學術研究會及講演會等。

八、各院校輔導人員，應利用各種集會啓迪學生對於固有文化之信心。

九、各大學研究院所之各學部應注意整理中國材料研究中國問題，翻譯中國書籍，並負向世界學術界宣傳介紹之責。

以上各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切實遵辦具報。此令。

部長陳立夫

七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在學同學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在學同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並謀

同學之利益為宗旨。

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之同學皆得為本會

會員。

第四條 全體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利

機關。

第五條 本會設代表大會，由在學之各

班同學中每班選舉代表一人組

成之，其任期為一年。

第六條 代表大會中設常務委員會，由

各班代表選舉常務委員五人組

成之。

第七條 代表大會設總務，文書，交際

，事務，學術五股。每股設股

長一人股員三人，各股長均由

常務委員分任之。

總務股 總理本會一切事宜。

文書股 辦理本會一切文書事

宜。

交際股 辦理本會一切交際事

宜。

事務股 辦理本會一切庶務會

計事宜。

學術股 辦理本會一切學術事

宜。

第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於

學年開始一月內由常務委員會

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代表大會每學期之始末各

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總務

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其主

席由總務股長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兩角

遇有龐大開支時可向學校請

求補助或校友捐募。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代

表大會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代表大會通過後施

行之

本

附常務委員會及代表大會職員名單

常務委員會委員 梁鍾濬(體四) 黎恩

奎(外四)

高華年(國四) 莊肅襟(教四) 李

以英(地三)

代表大會會員及其職務分配如左

1. 總務股長 梁鍾濬 幹事 王鶴綿(

物四) 陳鳳梧(生四) 高潔生(

數四)

2. 文書股長 葉恩奎 幹事 張家驊(

史四) 韓寶(史三) 馮玉璞(外

三)

3. 交際股長 高華年 幹事 劉曾瑞(教

三) 光開敏(物三) 張正恩(體

三)

4. 事務股長 莊肅襟 幹事 趙壽祺(

地四) 郭德成(生三) 簡克昌(

三)

5. 學術股長 李國英 幹事 周清燧(體

三) 田崇禮(化四) 汪心洞(數

四)